

台灣人壽 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
傷害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1年11月29日91大法字第03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3.失能扶助金 4.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
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
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
保。)

加強失能扶助，生活無後顧之憂。

保證給付10年，全方位保障意外傷害失能後的生活！

附約型式，保費更低、保障更高

用低廉的保費，買高額的保障，減低對意外傷害的擔憂！

提供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保障更周全。

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續保年齡至70歲，讓您長保安康

商品
特色

投保
條件

投 保 年 齡	16歲 ~ 65歲（續保時最高年齡為70歲）						
最低投保金額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以壽險主附約合計保額10倍為限						單位：萬元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最高保額	1,000	800	800	500	300	150
繳 費 方 式	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四種方式，但須與主契約繳費方式相同。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險範圍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或超過180日死亡者且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失能者，或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且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按下列失能等級給付保險金額的100%~5%。

失能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3.失能扶助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八級失能之一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自確定失能之日的次月起，另按月給付「失能扶助金」。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比例（按保險金額）	
一	2.0%	保證給付10年
二～四	1.5%	
五～六	1.0%	
七～八	0.5%	

被保險人於保證給付期限內且本附約仍繼續有效時，再次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第一級至第八級失能程度之一，而合併前次之失能，成為較嚴重程度之失能，或本次失能程度較前次事故所致之失能程度嚴重者，自確定致成較嚴重失能程度之日次月起，改按較嚴重等級失能程度給付失能扶助金。

4.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自事故發生日起15天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25%給付。

註：所有有效傷害險主、附約，所得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單位：新台幣元 / 每萬元保額



年繳費率表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歲以上	11.2	14.0	16.8	25.2	39.1	50.3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